

# 美國法學評論及期刊之運作

謝笠天\*

## 目錄

- 一、前言
- 二、法學刊物之分類
  - (一) 法學評論(Law Review)及期刊(Journal)
  - (二) 同儕評鑑(peer-reviewed)及學生評鑑(student-reviewed)
- 期刊 三、選拔學生編輯過程
  - (一) 成績及寫作競賽
  - (二) 編輯之種類及分工
- 四、審查及編輯程序
  - (一) 教授及律師之文章
  - (二) 學生之投稿
- 五、其它活動
- 六、結論

## 一、前言

美國法學評論及期刊於法學學術界具有極重要之地位，其不但影響法院之判決，並且於法學院教育中扮演學術訓練之角色。與其它領域及其它國家法學刊物最大的不同在於美國法學評論及期刊多由法律博士班(JD)高年級學生擔任編輯，審查並編輯來自學術界及實務界之投稿。美國法學院無論徵求師資或評鑑教授是否獲終生教職之資格，於著名法學評論或期刊發表之著作為一重要指標。也因此，學生編輯在某種程度掌握教授之升等。於編輯過程中，學生編輯會將該論文所有引用之資料仔細校對，教授論文於接受刊登後亦有義務接受編輯的意見，將其著作修改更正。此外，哈佛、耶魯、哥倫比亞、賓大四校之法學評論並出版法律文獻參考注釋，亦稱為藍皮書(bluebook)，幾乎所有美國法院及法學論文皆遵循其注釋格式。

儘管曾有教授對學生編輯重要法學刊物之能力有所質疑，所有法學院皆維持其傳統。事實上，許多法學教授於學生時代亦擔任法學評論編輯。對學生而言，擔任法學評論編輯(Law Review editor)為法學院最高榮譽之一，其姓名將列入該

---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 JD 學生；賓大法學評論(Law Review)資深編輯。

刊物編輯欄(masthead)，並於日後進入頂尖事務所擔任律師，申請法官助理或法學院教職有相當大助益。亦因此，進入法學評論需經極激烈之競爭，每年各校法學評論僅錄取約四十名編輯，其它學生可依其志願進入其它期刊擔任編輯。本文以介紹法學評論及期刊之運作及編輯程序為目的，法學院編輯之職稱及分工各校有所不同，舉例言之，總編輯大多稱為 Editor-in-Chief，哈佛法學評論則稱為 President；初進編輯賓大稱為 associate editor，芝加哥則稱為 member。然各刊物 選拔編輯及實質運作程序差異並不大，若未特別指明，本文乃以賓大法學評論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為範例。

## 二、法學刊物之分類

### (一) 法學評論(Law Review)及期刊 (Journal)

法學院刊物雖通稱為期刊(Journal)，然可大致劃分為法學評論(Law Review)及其他性質之期刊(Journal)，前者各校僅有一刊物，其刊登論文內容並無限定(general purpose)，因此投稿量最大，學生亦多以擔任該刊物編輯為第一志願，其名稱大多為校名加上 Law Review，例如哈佛法學評論(Harvard Law Review)，或如加大柏克萊(Boalt Hall)稱為加州法學評論(California Law Review)；然有少數法學院，例如耶魯及杜克，以 Law Journal 命名該刊物。

而其它期刊則有特殊的內容趨向，著名者如哈佛國際法期刊(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柏克萊環境法季刊(Ecology Law Quarterly)；或針對特殊區域，如哥倫比亞亞洲法期刊(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以學術評量而言，刊登論文於法學評論較特定性質期刊份量較重。然期刊卻彌補法學評論之不足，法學評論偏好之論文相當「本土」，多為討論美國憲法或其他法律之爭議，極少刊登國際法及比較法之著作；此外，法學評論之論文偏好極詳細之注釋，即使英語系國家如加拿大及英國亦無此傳統，因此某種程度排除未受美國法學教育之優秀作者。

### (二)、學生評鑑(student-reviewed) 及同儕評鑑(peer-reviewed)期刊 如

前所述，美國法學界多數期刊皆由學生所負責出版，此類刊物稱為學生評鑑(student-reviewed)期刊。然法學界仍有以教授或該領域專家所審查及編輯之期刊，此類刊物稱為同儕評鑑(peer-reviewed)期刊。此類期刊著名者如美國國際法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美國比較法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國際貿易法方面則包括荷蘭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出版社出版的世界貿易期刊(Journal of Global Trade)及喬治城和牛津合作出版之國際經濟法期刊(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此類期刊由於以專家為審查，相當具公信力。此類期刊審查後經常要求作者修改其實質內容。此外，與學生評鑑 (student-reviewed) 期刊不同，同儕評鑑 (peer-reviewed) 期刊大多不將作者所引用之注釋找出一一校對，而僅將注釋統一格式整理。

### 三、選拔學生編輯過程

#### (一)、成績及寫作競賽

選拔學生編輯的根據各校不同，但最重要者皆為法學院成績及 JD 第一年後所舉辦的寫作競賽 (writing competition)。國際學生須注意，雖部分法學院開放 LLM 或 SJD/JSD 外國學生免試擔任國際法性質期刊的顧問或編輯，但法學評論基於其特殊地位，所有法學院僅限 JD 學生參加。以賓大而言，法學評論編輯選拔以成績及寫作競賽綜合評分，其它期刊則僅參考寫作競賽之成績。寫作競賽共十日，包括三部分：編輯測驗 (editing)、論文寫作 (essay) 以及自傳 (personal statement)。所有題目及考試程序皆由法學評論負責。

編輯測驗為寫作競賽中最艱苦之過程，耗時三日，每日試場開放時間由早上九點半至晚間七點，試場每日七點上鎖，試卷及答案皆不得攜出。亦因此，雖考試期間可自由進出，然因時間有限，多數學生僅有上洗手間外出。考試一開始領取試卷，考試期間無人監考，但參賽者並須簽署榮譽切結書。試卷主要分兩類，其一為各式各樣的資料，另一為約 8-10 頁 A3 大小的編輯紙，其內容仿造法學評論的論文，所有的內文及注釋皆來自前述資料。考試內容為將該論文所有內容依藍皮書格式更正。

此部分並須更正所有文法、拼字及標點符號錯誤。最難部分在於注釋，論文每頁有半頁以上注釋，每一注釋又引用相當多資料。其文章用字艱深，內容複雜，即令以英語為母語的 JD 學生亦難全盤了解。注釋則包羅萬象，從美國州法院判決至歐盟法院判決，聯邦法律至聯合國公約，並有各類書籍，期刊，e-mail，筆者應試時連中文的中華民國條約都出爐。藍皮書規定的注釋極為繁瑣，所有學生皆在 1L 的法律寫作課練習如何使用該注釋書，然若對該書不熟悉，極難在規定時間完成考試。對藍皮書之複雜，舉例如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之縮寫為 “2d Cir.” 而非 “2<sup>nd</sup> Cir.” 或 “2nd Cir.”；Law Review 之縮寫為 “L. Rew.” 而 Law Journal 之縮寫為 “L.J.”，其差異在於前者二字之間有一空格。此外，只要作者於注釋中使用 See 或是 See also，其後必須有括號解釋其引用內容，實務上，作者常遺漏此資料，編輯需看完作者引用之資料，加入 “(arguing . . .)” 或 “(noting . . .)”。由於此一階段相當疲累，每日皆有應試者中途放棄。

第二階段為論文寫作以及自傳，此一過程共七日。編輯測驗結束後，再發予應試者另一疊沉重的資料，此資料中主要包括約 100 項期刊及報紙的節選，此一階段並不測驗注釋格式，而要求根據所發予之資料寫出 8-10 頁的論文，並不得參考其它外部資料。此一階段不需留校，七日之後，將論文及約 2 頁的自傳交回或寄至法學評論辦公室。

在上述寫作競賽，所有試卷皆匿名，每人僅有一號碼。試卷於暑期由法學評論以掛號限時郵件寄至全國各地的編輯，編輯評分之後，將計分 e-mail 回法學評論。以筆者經驗而言，編輯測驗有絕對客觀標準，然論文寫作必須有爭論點 (argument) 才易獲青睞，僅是描述性的文章不易獲高分，而自傳所佔分數比例最小。由於暑期，大多數編輯在事務所實習，處理編輯事務需花費一定時間，然大多事務所允許在工作時間處理編務，因律師有擔任編輯經驗對事務所所有相當助益。

## (二)、編輯之種類及分工

第二年學期開始前，成績及寫作測驗評分結束，獲選擔任編輯者由各期刊至電通知。入選之編輯名單並公佈於各期刊辦公室。初進的二年級 JD 編輯為 Associate Editor，負責第一線的尋找引用資料及編輯工作。其並要撰寫評論，如同教授發表之論文但篇幅較短。於賓大，擔任編輯可獲學分，但於喬治城，擔任編輯純屬榮譽性質，並不授與學分。由於法學評論每年出版期數 6-8 期，約為其它期刊出版期數兩倍，因此雖學分相同，工作卻有兩倍以上。擔任編輯每週至少花 20-30 小時，極為忙碌，工作亦常於週末到期，因此犧牲放假時間乃常有之事。

JD 二年級末，二年級和三年級編輯選舉產生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board)，委員會的編輯為三年級 JD，負責期刊行政及編務。總編輯 (Editor-in-Chief) 對外代表期刊，統籌行政事項；論文編輯 (Article Editor) 負責審查教授投稿；評論編輯 (Comment Editor) 負責初進編輯撰寫評論事宜並選擇佳出版；執行編輯 (Executive Editor) 為編輯文稿最終負責人，並編纂藍皮書；多數 JD 三年級編輯為資深編輯 (Senior Editor)，負責文稿最後校對及給予初進編輯撰寫之評論提供修改意見。此外並有編輯負責網站維護、校友聯絡、或舉辦社交活動等。

## 四、審查及編輯程序

### (一)、教授及律師之文章

美國一般法學期刊的文章可大致分為學生著作及非學生著作，後者多來自教

授及律師，多稱為 article，篇幅較短者稱為 essay。美國法學期刊與其它國家不同之處，在於有許多實務界人士投稿，其原因可能在於教授與律師接受相同 JD 法學教育，及許多政府或事務所律師執業數年後進入學術界，著作為其尋求教職的「門票」。於頂尖學校法學期刊獲選刊登極難，以賓大法學評論而言，每年投稿介於 2000-2500 件，僅刊登 10 篇上下；以耶魯國際法期刊而言，每年亦有至少 500 件投稿。法學評論每年皆邀請獲選之作者至校發表論文並與編輯共進午餐。除了一般投稿，各法學期刊每年並舉辦學術研討會(symposium)，針對特定主題邀請專家參與及發表論文，此一過程則類似邀稿。學術研討會亦由學生編輯所負責並主持會議。文稿皆無償，但會贈送作者期刊及抽印本。

現今法學期刊大多接受 e-mail 投稿，然傳統著名之期刊仍要求同時寄送投稿作品，並附上簡介信(cover letter)，簡述投稿內容以及履歷表(CV)。由於學生編輯難以對所有領域精通，選擇刊登論文時難免受作者履歷表影響，尤其是作者的工作經驗和之前著作。舉例而言，同為介紹國際刑事法院證據法則，該法院官員投稿可能易於一般教授；若該作者曾有著作刊登於芝加哥法學評論，則之後著作易於被同級刊物編輯所採用。然大致而言，編輯所選稿件皆具一定學術水準。刊物編輯所考慮的最重要因素為該投稿是否具原創性、批判性。法學期刊能為其它論文或法院所引用的多寡亦決定該刊物的影響力。

投稿之注釋格式亦影響入選之機會。由於編輯必須找出所有引用出處及按照藍皮書編輯，若論文注釋難以辨別則難獲刊登機會，故投稿者宜將稿件自行編輯。此外，美國學生評鑑的法學期刊與其他領域如理科或社會科學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允許一稿多投(multiple submissions)。實務上，若獲得排名較後期刊之刊登，可通知排名較前之期刊，要求快速審查(expedited review)，亦即在前者期刊 offer 到期前決定是否可獲後者期刊刊登。對著名期刊而言，由於投稿者眾，要求快速審查較易獲得編輯之注意。然須注意，排名較後期刊往往要求作者在較短時間決定是否接受刊登，若接近到期日但仍未獲其它更好期刊之決定，投稿者可能面臨進退兩難之處境。

投稿進入辦公室後，由助理(通常為期刊所雇用大學部學生)登錄至資料庫，並分發至各論文編輯(Article Editor)，每個論文編輯負責審查一定量之文稿，選出稿件再由全體論文編輯決定是否刊登。落選者由助理回覆定型化的拒絕函，入選者則親自聯絡，若接受 offer，由總編輯(Editor-in-Chief)代表期刊與作者簽訂契約，約定轉讓該論文之著作權並授與編輯刪改之權力。接下來進入編輯程序，論文編輯將論文分成數部分，交予初進編輯(associate editor)，第一階段為尋找所有引用資料(source hunt)，編輯需將注釋引用所有資料複印，借出圖書館，放入期刊辦公室。為求精確，除非 pdf 檔案，不得使用網路資料，舉例言之，若有 New York Times 資料，必須複印原刊物，不可於網路上列印。實際上，許多網路資料和實體資料的確有些許差異，例如標點符號、大小寫或空格數有所不同。有些資料於校內圖書館無法取得，則須透過校際圖書館借書服務

(interlibrary loan)獲得資料。有些引用未出版論文或外國資料亦會要求作者提供。初進編輯亦須將資料來源輸入法學評論內部網路，方便日後查詢。此一過程，對編輯尋找資料之能力增進迅速，並且大為增加各圖書館使用率。

資料獲得後，論文編輯將論文發給不同初進編輯，依藍皮書格式編輯(first edit)。論文編輯更正後交由執行編輯(Executive Editor)審查，不足之處再發回其它初進編輯(second edit)。經過這些階段，執行編輯將各部分文稿組合交由資深編輯(Senior Editor)最後檢視(final read)。最後則由執行編輯文稿交付出版社。過程中，若作者引用外國資料，則常需請 LLM 學生代為「解讀」。若編輯對文稿結構有意見，亦會與作者溝通，原則上作者均接受編輯的修改，此一過程，教授及學生的溝通則類似同儕關係。由於編輯程序極為詳細，文稿幾無抄襲可能性。

## (二)、學生之投稿

美國法學院學術訓練的培養，法學評論及期刊扮演之角色甚重。學生編輯除了實際負責編務、舉辦學術研討會，並須撰寫期刊論文，學習出版著作。學生評鑑的法學期刊 Article 部分大多不願意接受學生投稿，學生稿件除了可投同儕評鑑之期刊，一般法學院期刊亦會保留一部分給予該期刊編輯出版，此部分學生稿件除了類似教授論文的評論，稱為 comment 或 note，亦有更短篇之書評(book review)或最近發展(recent development)，本文此部分以介紹學生評論為主。每年獲選出版的學生評論亦約 10 篇，因此每期(issue)約有 2 篇教授論文及 2 篇學生評論。

學生評論的編輯程序與教授論文大致相同，不同處在於以評論編輯(Comment Editor)代替論文編輯。撰寫程序如下，初進編輯選定題目時需經自行先行審查(preemption check)，意即進入法學資料庫，例如 Westlaw 或 LexisNexis，確定該題目無人所寫過，或對特定領域可有特別貢獻。此過程在確保出版的學生評論具有原創性，舉例而言，若針對聯邦上訴法院特定案例評論，雖然獲選刊登，然出版時，該案已由最高法院判決，因該評論已失去時效性，則予以抽換。亦因時效性強，學生評論有時成為該領域領先者，例如筆者前屆法學評論編輯，評論主題為私自種植大麻樹療病之合法性，一經出版，立即被處理相關案件的第九巡迴區聯邦上訴法院所引用。

在撰寫過程中，評論編輯會要求初進編輯定期繳交初步的大綱及所欲引用的資料，多數學生並同時有指導教授提供意見。草稿完成後，交由二位資深編輯，資深編輯撰寫書面意見，指出應修改之處。評論編輯再與個別初進編輯約談，討

論資深編輯之意見及其建議。最後完稿，由評論編輯決定出版。一般而言，選出的學生評論由下一年的初進編輯所負責編輯，編輯學生評論較易於教授論文，因前屆編輯相當熟悉藍皮書，入選作品大多已自行編輯。

## 五、其它活動

如同前述，藍皮書(bluebook) - 法律文獻參考注釋 - 如同美國法學界之聖經，規範幾乎所有美國及外國資料之注釋格式。哈佛、耶魯、哥倫比亞、賓大四校之法學評論每四年將藍皮書重新改版。最近一期 18 版，於 2005 年出版。該版 T.2 外國注釋部分並加我國相關注釋(Taiwan, Republic of China)，其中所引用的英文版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Chinese (Taiw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常年對國外提供我國外交資訊，但可惜該刊物因經費短缺即將停刊。藍皮書內我國法學資訊注釋部分增補改進空間仍相當大。

美國法律資料庫公司 Westlaw 及 LexisNexis 每年亦會為編輯開設額外課程，增進找資料的能力。該二公司並提供雷射印表機及紙張供各期刊免費列印資料庫資料。除了學術性質活動，法學評論及期刊亦有社交活動，出版藍皮書之四校法學評論不但有學校補助，並平分出版藍皮書之利潤，因此財源相當充足。以賓大法學評論而言，不但辦公室內無限提供咖啡、啤酒等飲料，每年冬季舉辦的各式活動，例如滑雪旅行、看籃球賽、品酒，亦大量補貼。第二學期末，並於費城市區五星級酒店舉行晚宴，法學院院長及教授，在校編輯皆盛裝出席，並邀請已擔任法學教授的編輯校友發表演說。每年三月新的編輯委員會已選出，編輯的工作大幅減少，主要集中在辦理交接，因此前述晚宴亦類似惜別宴會，三年級 JD 編輯即將步出校園，成為法律界的新血。

## 六、結論

本文主旨在於介紹美國法學評論及期刊及其實際運作，法學院中學生以擔任編輯為榮，學生於法學評論及期刊亦增加其就業之優勢，並培養編輯及寫作的學術能力。美國法學院均保持所有期刊的獨立自主，以維持選擇稿件的公正性，而學生編輯之法學評論及期刊亦嚴格維持編輯之品質。此種良性之互動，對美國法學界及法學院教育皆有相當之助益，亦值得我國借鏡。